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予以确认。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以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